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35,001,932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述，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1,792,478,9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1%，故所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而彼等亦已如此行事。

誠如該通函所述，五名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擁有70,896,000股、10,496,000股、9,840,000股、2,240,000股及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0.16%、0.15%、0.03%及0.07%，該等分包銷商已各自與金利豐訂立分包銷協議，並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名分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而彼等亦已如此行事。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4,250,95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93%。

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p>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浩力集團有限公司及黃澤強(統稱「債券持有人」)就(i)刪除自配發及發行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初步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ii)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交付股票之天數由轉換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修訂為一個營業日；(iii)解除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之限制；(iv)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致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及(v)准許使用格式可能獲董事局批准之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有條件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p>	<p>826,373,016 (100%)</p>	<p>0 (0%)</p>	826,373,016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826,373,016 (100%)	0 (0%)	826,373,016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登載。